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爵君

電話：06-2991111#8737

傳真：06-2982834

電子信箱：chueh04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1634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開評選「臺南市南區鹽埕段503-23地號等10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第一次變更及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12月20日府都更字第1101512539A號公告續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請協助刊登公告欄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建築師相關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相關公會、不動產仲介經紀相關公會、都市計畫技師相關公會、保險業相關公司及公會、地政士相關公會、建設及開發相關公司

副本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更新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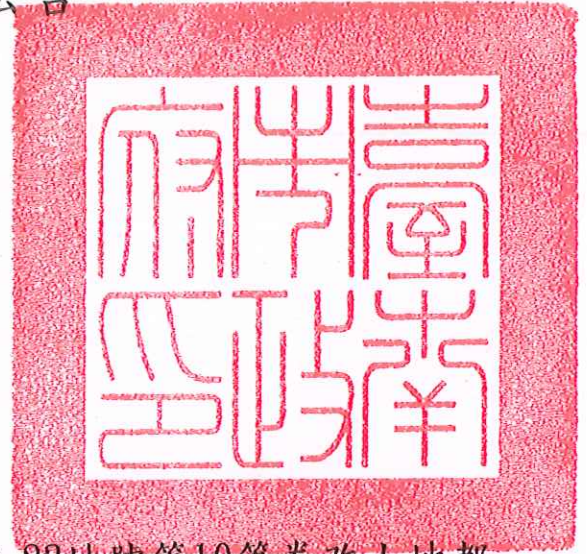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16340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臺南市南區鹽埕段503-23地號等10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第一次變更及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及第4條。
- 二、依本府110年12月20日府都更字第1101512539A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辦理第一次變更及補充公告。
- 二、公告詳情請查閱本府公告欄、本府 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 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 (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>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